

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3日前以电话、微信、邮件、书面等方式发出通知，并于2021年10月29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。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李明东先生主持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《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7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订〈光伏发电项目屋顶租赁及合作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《关于签订〈建设工程施工合同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《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7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0月30日